

鹽埕區
鼓山區
旗津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市議會第四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illegible]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高雄市政府第四屆議員暨高雄市政府第一屆市長選舉選舉人。

1 祢衡公權尙未復權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除應具有第一項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鹽埕區
鼓山區
旗津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三)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 (五)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六)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選舉票之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原住民」字樣。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 圈二人以上者。
- (三)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一)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選舉施暴公務員罪）
- (二)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
- (三)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或有左列情形之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亮票罪、擾亂投(開)票所罪）
- (四)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攜出選舉票罪）
- (五)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擾亂投票開票罪）
- (六)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選舉票之罪）
- (七)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候選人行賄及選舉人賣票自首減免其刑規定）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一)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投票罪）
- (二)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 (五)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利誘投票罪）

六、摘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 賄選使選舉風氣敗壞，賢能之士無法出頭，因此，消除賄選你我均有責。檢舉賄選專用電話：日間二二五五三七〇二、五八五三七〇二；夜間二八一〇九九八、二八一二六三三、五八五三七一二，檢舉省、市長候選人賄選者，獎金新台幣一十萬元；檢舉省、市議員賄選者，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
- 檢舉注意事項：
- (一)須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 (二)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之前提出檢舉。
 - (三)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予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予其餘獎金。
 - (四)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追回已給與之獎金。